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 4 名，委托出席 1 名，黄良波监事长委托吴翰江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吴翰江监事主持会议。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请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本行 2022 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2021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注 1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监事							
黄良波	监事长	44.72	10.06	–	54.78		否
黄力	职工代表监事注 2	5.00	–	–	5.00		否
吴翰江		5.00	–	–	5.00		否
张杰	外部监事注 3	2.43	–	–	2.43		否
刘澜飚		–	–	–	–		否
离任监事							
杨国中	监事长	14.91	3.33	–	18.24		否
张炜	股东代表监事注 4	195.65	27.79	–	223.44		否
瞿强	外部监事	16.32	–	–	16.32		否
沈炳照		–	–	–	–		否

注：

1. 表中本行监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1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 职工代表监事 2021 年度津贴（税前）按照外部监事基本津贴标准的 20%和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上表中的薪酬为其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而获得的津贴，不包含其在本行担任其他职务所获报酬。

3. 外部监事 2021 年度基本津贴标准为 25 万元人民币/人。离任外部监事沈炳照先生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自 2016 年 6 月起未从本行领取津贴。

4. 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度税前薪酬合计按照本人实际任职情况确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中，4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视从事业务的风险暴露以及中长期绩效表现等情况兑现，每年支付比例为 1/3。离任股东代表监事张炜先生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53.78 万元人民币。

5. 本行监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1 年至今本行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杨国中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2）2021 年 7 月，黄良波先生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

（3）2021 年 11 月，张杰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4）2021 年 11 月，瞿强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5）2022 年 4 月，张炜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

（6）2022 年 6 月，刘澜飚先生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7）2022 年 6 月，沈炳照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为陈四清董事长、廖林副董事长、王景武董事、卢永真董事、冯卫东董事、曹利群董事、陈怡芳董事、董阳董事、梁定邦董事、杨绍信董事、沈思董事和胡祖六董事；委托出席 1 名，郑国雨董事委托廖林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张文武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对外捐赠临时授权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3 票，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更好地履行国有大行的社会责任，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慈善、文教等社会公益事业，申请在本行目前对外捐赠授权额度基础上，增加 4,200 万元临时授权额度（即 2022 年对外捐赠总额上限提升至 1.4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行长审批。

本次对外捐赠临时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提名卢永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继续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2 票，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卢永真先生因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本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卢永真先生的任期于 2022 年 8 月到期，按照相关规定可以连选连任。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提名卢永真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待股东大会批准其连任非执行董事后，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卢永真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本行董事 2021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 2021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 本行支付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 2167.36 万元人民币。

附件四：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四清回避
廖林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廖林回避
郑国雨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郑国雨回避
王景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王景武回避
张文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张伟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王百荣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官学清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熊燕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宋建华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徐宇东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五：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89.44	20.05	–	109.49	否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8.70	19.70	–	108.40	否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26.83	6.48	–	33.31	否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张文武	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张伟武	副行长	60.37	15.80	–	76.17	否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220.81	28.42	–	249.23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220.81	29.43	–	250.24	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212.42	28.90	–	241.32	否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212.42	27.97	–	240.39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徐宇东	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注：

1.本行董事长、行长及执行董事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及其他董事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1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1 年兑现发放。2021 年据此另外分别计提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1.6 万元、0.94 万元、0.65 万元。

3.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基本津贴标准为 30 万元人民币/人/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津贴为 5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副主席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津贴为 3 万元人民币/职位/年。

4.本行董事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1 年至今本行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梅迎春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2）2021 年 3 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

（3）2021 年 8 月，陈怡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4）2021 年 9 月，王景武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5）2021 年 12 月，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

（6）2022 年 1 月，董阳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2022 年 1 月，郑福清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2022 年 3 月，努特·韦林克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5.2021 年，卢永真先生、冯卫东先生、曹利群女士、陈怡芳女士、董阳先生、郑福清先生和梅迎春女士任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6.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除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使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为本行关联方，部分上述董事在该等关联方获取薪酬。除上述情形外，本行董事 2021 年度均未在本行关联方获取薪酬。

7.本行支付的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约为 2167.36 万元人民币。

附件四：

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

事项	有表决权票数	同意	弃权	反对	备注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陈四清回避
廖林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廖林回避
郑国雨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郑国雨回避
王景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2	12	0	0	王景武回避
张文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张伟武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王百荣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官学清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熊燕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宋建华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徐宇东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13	13	0	0	

附件五：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应付薪酬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其他货币性收入	合计	
		1	2	3	4=1+2+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陈四清	董事长、执行董事	89.44	20.05	–	109.49	否
廖林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88.70	19.70	–	108.40	否
郑国雨	执行董事、副行长	26.83	6.48	–	33.31	否
王景武	执行董事、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张文武	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张伟武	副行长	60.37	15.80	–	76.17	否
王百荣	高级业务总监	220.81	28.42	–	249.23	否
官学清	董事会秘书	220.81	29.43	–	250.24	否
熊燕	高级业务总监	212.42	28.90	–	241.32	否
宋建华	高级业务总监	212.42	27.97	–	240.39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徐宇东	副行长	80.50	19.36	–	99.86	否

注：

1.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副行长的薪酬按国家对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的有关薪酬政策执行。上表中本行董事长、行长、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为该等人士 2021 年度的全部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行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秘书、高级业务总监 2021 年度税前薪酬中，50%以上绩效年薪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金额计提于公司账户，将于 2022 年至 2024 年视从事业务的风险暴露以及中长期绩效表现等情况兑现，每年支付比例为 1/3。

3.高级业务总监王百荣先生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5.84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秘书官学清先生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5.84 万元人民币，高级业务总监熊燕女士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2.96 万元人民币，高级业务总监宋建华先生 2021 年度延期支付绩效年薪为 72.96 万元人民币。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及对本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 2021 年度不涉及绩效薪酬需追索扣回相关情形。

4.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行董事长、行长、副行长 2018-2020 年任期激励收入已根据其任职时间和任职考核评价结果等情况，于 2021 年兑现发放。2021 年据此另外分别计提陈四清先生、廖林先生、王景武先生、张文武先生、徐宇东先生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1.6 万元、0.94 万元、0.65 万元、0.5 万元、0.36 万元。

5.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起止时间请参见本行 2021 年度报告及有关人员任职变动公告。2021 年至今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21 年 3 月，廖林先生担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不再兼任首席风险官；

（2）2021 年 6 月，张伟武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3）2021 年 9 月，王景武先生兼任本行首席风险官；

（4）2021 年 9 月，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5）2022 年 8 月，徐宇东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股票代码：60139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8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2 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亲自出席 12 名，委托出席 1 名，郑国雨董事委托廖林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2 中期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经 2022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933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1,045.34 亿元。本行不宣派 2022 年中期股息，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20USDPREF	462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3. 财务概要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增长率(%)
经营成果（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487,270	467,793	4.2
营业利润	206,990	207,599	(0.3)
净利润	172,570	164,509	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506	163,473	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584	162,638	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405	377,546	273.6
每股计（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1)	0.47	0.46	2.2
稀释每股收益(1)	0.47	0.46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	0.47	0.46	2.2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增长率(%)
资产负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8,744,376	35,171,383	10.2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2,341,360	20,667,245	8.1
负债总额	35,411,070	31,896,125	11.0
客户存款	29,272,001	26,441,774	1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314,198	3,257,755	1.7
股本	356,407	356,407	–
每股净资产(2)（人民币元）	8.30	8.15	1.8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比上年同期变动百分点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1)	0.93*	0.96*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1.25*	11.90*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	11.12*	11.84*	(0.72)
净利息差(3)	1.85*	1.93*	(0.08)
净利息收益率(4)	2.03*	2.12*	(0.09)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5)	1.58*	1.60*	(0.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5.60	16.23	(0.63)
成本收入比(6)	20.13	19.27	0.86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变动百分点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7)	1.41	1.42	(0.01)
拨备覆盖率(8)	207.03	205.84	1.19
贷款拨备率(9)	2.93	2.92	0.01
资本充足率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3.29	13.31	(0.02)
一级资本充足率(10)	14.90	14.94	(0.04)
资本充足率(10)	18.31	18.02	0.29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8.60	9.31	(0.71)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57.10	61.67	(4.57)

注：* 为年化比率。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4. 经营情况概览

今年以来，面对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的外部环境，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坚持“48 字”工作思路，运用“三比二看三提高”工作方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高质量巡视整改推动高质量发展，交出了一份好于预期、优于同期的中期答卷。

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中向好。“强”的基础有效夯实，集团资本充足率 18.31%，位居全球大行前列；拨备覆盖率 207.03%，风险抵御能力保持稳健；不良贷款率 1.41%，较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优”的质态有效延续，在加大让利实体经济力度的同时，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优水平；NIM 保持合理区间。“大”的优势有效巩固，营业收入、拨备前利润、净利润均保持同业领先。

服务实体经济彰显大行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坚持靠前发力、突出重点，发挥投融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以金融供给优化助力稳定经济大盘。上半年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 1.61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居市场首位，且逐月保持同比多增。加大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制造业、科创、普惠、民营、绿色、涉农等领域贷款增速明显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医疗卫生、交通物流等领域信贷增长全面领先，为抗疫情、稳增长作出积极贡献。其中，投向制造业贷款增加 6,281 亿元，增量为去年同期的 3.5 倍，投向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及信用贷款余额均首次突破 1 万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总量、增量同业领先；发行境内首单商业银行“碳中和”绿色金融债，绿色信贷余额 34,999 亿元；普惠贷款户数较年初增加 12.3 万户，余额较年初增长 27.4%，实现增量扩面；深入实施“春融行动”，精准支持外贸外资企业；扎实推进助企纾困，为符合条件的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贷款延本延息，有力支持稳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

全面风险管理取得务实成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摆在突出重要的位置，加强境内境外机构、表内表外业务、商行投行业务和其他业务、线上线下、总行和下属机构“五个一本账”管理，逐项梳理排查风险隐患，着力提高风险管理的整体性、针对性、有效性。继续开展资产质量攻坚，资产质量关键指标持续稳定向好，账销案存资产清收创历史新高，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率保持稳定。建立货币、外汇、债券、股票、商品等五个领域市场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及时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市场波动，市场风险总体可控。扎实推进内控合规“价值提升年”主题活动，内控案防治理持续深化。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安生生产，全力保障人员和运营安全。

改革创新动能得到有效释放。完善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实施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着力通过改革解决深层次问题。“扬长补短固本强基”战略布局持续深化，个人金融、外汇业务、重点区域、城乡联动等重点战略成效显著，“以 GBC+为核心”的基础性工程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后劲进一步增强。6 月末，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含同业存款）突破 30 万亿元，增量首次突破 3 万亿元，为服务实体经济提供了稳定资金来源；公司客户总量突破 1,000 万户，全球现金管理客户突破 1 万户，认真履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主席单位职责，推动五国工商界形成多项务实合作成果。推出全新数字化品牌“数字工行（D-ICBC）”，信息科技监管评级保持同业第一。

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06,817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H 股股东 111,903 户，A 股股东 594,914 户。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	123,717,852,951	34.71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5)	境外法人	H 股	-2,838,368	86,151,286,181	24.17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6)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736,135,000	2,951,195,676	0.83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7)	境外法人	A 股	315,904,263	1,702,355,929	0.48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247,925,138	683,836,023	0.19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91,056,026	458,853,272	0.13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 10 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本行的 H 股。

（6）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2019 年 12 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A 股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20,277,694,944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69%。

（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2)(%)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23,717,852,951 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 1,013,921,700 股。

（2）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 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 H 股比重(3)(%)	占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注：(1)经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占本行 H 股股份比重的 9.16%，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2.23%。

（3）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 报告期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行优先股。

◆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 1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1”股东数量为 28 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 2”股东数量为 34 户。

前 10 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 1”前 10 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8,000,000	4.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1,400,000	2.5	–